

(十七)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 2 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0)

趙委員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 2 年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查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修正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 3 年，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本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 2 年為限。各機關仍應依該規定，在重建 3 年期間努力完成重建相關事務。針對上開條例是否延長適用期限等，本院重建會已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續將研議結論提報本院重建會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討論。至趙委員所提之意見，已錄案研參。

(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保健食品與藥品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2)

李委員就保健食品與藥品漲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保健食品及藥品產品價格，涉及行銷策略與市場之供需，主要取決於市場機制，惟商品價格之變動，若涉及事業聯合漲價等違法情事，將有違「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平會將依法嚴加處分。至李委員詢及各種維他命、小兒利撒爾、龍角散及若元錠等保健食品與藥品漲價一節，公平會已於本(101)年 3 月 27 日針對國內主要連鎖藥局通路藥品價格變動情形進行調查，初步調查結果，業者雖表示上揭藥品大多於民國 100 年間調漲價格，惟確實情形是否涉及聯合漲價或其他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等違法行為，該會已於本年 4 月 5 日主動立案查處，並函請業者提出說明。

(十九)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1)

趙委員就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目前公告土地現值調高逐漸接近市價，致部分民眾不動產增值，影響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權利，惟依本(101)年全國土地公告現值為市價之 83.67%計算，公告土地現值 500 萬元，其市值約為 597.59 萬元，另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針對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尚可扣除 400 萬元，故民眾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未逾 900 萬元，仍可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公告土地現值 900 萬元如以市價計算，則為 1,075 萬餘元，故目前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領取資格限制尚屬寬鬆。又，依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

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統計，民國 100 年原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自本年 1 月起因不動產限額（土地及房屋價值）逾 500 萬元致喪失領取資格者約 1.8 萬人，為保障該等民眾權益，且為兼顧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內政部將積極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進行研議。

二、另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年滿 65 歲尚未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者計有 1 萬 1,559 人，由於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僅 3 年多，故尚未有民眾因 5 年請求權時效消滅致影響領取權益之情形。惟內政部及勞保局為保障民眾權益，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每期寄發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均提醒 64 至 65 歲之被保險人按時繳納保費，年滿 65 歲當月即可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另每月底均主動針對下個月即將屆滿 65 歲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每月約 8 千件），且每半年再次發函通知已滿 65 歲惟尚未提出申請者，以確保民眾請領給付權益。

（二）針對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民眾，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將仍未請領給付之名冊提供各地方政府，並請各地方政府之國民年金保險審核（服務）員據以辦理家戶訪查工作，以協助尚未請領給付民眾瞭解相關申請及權益保障事項。另針對尚未繳清保費，且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則協助無力一次繳納積欠保費及利息者，可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俾保障其給付權益。

（三）加強檢討「宣導訊息傳遞」與「給付申請管道」之效能，運用簡明、普及方式落實宣導國民年金制度權益保障資訊及申請流程，以促進國人瞭解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範疇與給付規定，使其皆能於請求權 5 年之時效內及時提出申請，落實國民年金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之理念。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4）

黃委員就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之「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必要項目未通過，醫院評鑑即不合格，未來並將研議於該基準納入三班護病比。另該署曾於 100 年 3 月至 8 月邀集護理、助產人員等 14 類醫事人員之全聯會、醫療機構代表、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召開 8 次醫療機構人力標準研修會議，調高護產人力配置標準，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 50 床以上醫院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且提升加護病房及門診人力設置。該署並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宣導，並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查核。又該署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方案計算公式計算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排序前 70% 者給予獎勵。本（101）年已議定 20 億